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張煜鑫即張寶慈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提出被繼承人張寶慈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（二）提出被繼承人張寶慈之繼承系統表。

（三）提出被繼承人張寶慈之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。

（四）提出被繼承人張寶慈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